广安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

合同制教师的公告

为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公办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市建设，努力办区域性最好的教育，根据《广安市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招聘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我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55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

招聘职位见《广安市2020年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职位表》（详见附件1）。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符合职位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不具有幼儿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符合职位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年龄不超过30周岁（截止报名开始之日）。从事幼儿教育工作3年及以上的（以缴纳社保为准），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截止报名开始之日）。

3.身体条件符合《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处分的人员。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3.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三、加分

按照“自愿报名、择优聘用”原则，对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在面试成绩中给予适当加分：

1.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研究生学历分别加2分、4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1分；获得市级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1分。

同时具备以上几类加分条件的考生，可以累计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

四、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3:00-6:30），报名地点在各招聘职位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政工人事科（股）。本次公开招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工作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报名及资格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现场报名**

**1.选择职位。**本次招聘合同制幼儿教师按区市县、园区、市直属幼儿园设置岗位。报考者在公告网站详细了解招聘职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后，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类职位进行报名（不得同时兼报2类及以上职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2.填报报名信息。**报名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准确填写《广安市2020年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粘贴2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如因填报信息有误、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考试及考试结果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3.资格及加分初审。**现场报名资格及加分初审由职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审查单位根据报考者填报的《报名信息表》，以及报考者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加分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基本信息进行初审（已经取得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报名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相关证书的，报名时可出具承诺书，承诺在考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前教育类考生、非学前教育师范类本科生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其他本科类考生在第一个聘用期内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依法解除聘用合同），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最终依据。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作说明。报考人员现场报名时应及时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同时根据考生提供的加分佐证资料现场确认加分。

**4.上交报名资料。**资格初审合格者，应上交《报名信息表》原件1份，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加分佐证资料（未取得学历证书及教师资格证的提交承诺书）复印件（承诺书原件）各1份，与《报名信息表》粘贴的2寸近期同底免冠正面证件照2张。

**5.查询报名情况。**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每天上午10:00前在本地官方网站或本机关公示栏公示当天以前的报名情况，报考者可以登录网站或到教育主管部门机关自行查询。

**（二）现场缴费**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上交报名资料前，需现场缴纳报名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通过资格初审未现场缴费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三）职位调整**

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职位招聘名额之比为开考比例，开考比例不低于1.5:1，未达到考试开考比例的，相应缩减或取消该职位招聘名额。被取消职位的报考人员，在本人自愿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改报其他职位。缩减或取消招聘名额等情况将在广安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

**（四）领取准考证**

根据我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领取准考证及面试时间将另行公告，请报名考生随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按照公告时间到报名所在教育主管部门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

全市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各区市县（园区）教育主管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分别承办。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凭本人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一）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将另行公告，请报名考生随时关注相关公告，

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标注的面试时间为准。

**（二）面试地点**

以准考证标注的面试地点为准。

**（三）面试内容**

全市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内容统一为幼儿园大班读本，读本为新华文轩推荐目录读本，面试课题内容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面试方式**

面试采取讲课方式进行，面试时间15分钟。

**（五）成绩公示**

考试成绩为面试成绩与加分之和（考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4分）。加分在现场报名时，根据考生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现场确认加分；面试成绩除在面试现场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外，面试结束后，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程序在官方网站上公示考生考试成绩。

六、体检

体检由各区市县（园区）教育主管部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一）体检人员的确定**

根据招聘职位及名额，按照面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考试成绩相同的，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优先；均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以学历高的优先;均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且学历相同的，以师范类毕业的优先）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由职位所属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在网上公布。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三）复检及递补**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

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体检结论公告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凡未按时参加体检的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不再补检。因自愿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缺额可在该职位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体检具体事项由招聘职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七、考核

考核工作由各区市县（园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核对象。考核的具体内容、标准、程序和纪律等参照《广安市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广安人社发〔2013〕154号)执行。同时，复核考核对象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因自愿放弃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缺额可在该职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八、公示

考核合格人员由招聘职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相关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方式反映的不予受理。

九、岗前培训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统一参加由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费用由市财政统一解决。岗前培训合格的，列为聘用人员；因岗前培训不合格所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一）培训合格人员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岗位，选择2020年秋季职位的于2020年秋季开学时上岗试用，选择2021年春季职位的于2021年春季开学时上岗试用，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签订期限为3年。

（二）在聘用环节和试用期内因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或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聘用资格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严格按照《广安市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招聘管理办法》和人事考试相关规定执行。为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公开本次公开招聘举报监督和政策咨询等相关联系电话。

**（一）监督电话**

中共广安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0826）2333602

**（二）市级部门咨询电话**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教师科:（0826）2333397

**（三）区市县资格审查和咨询电话**

广安区教科体局:（0826）2248433

前锋区教科体局:（0826）2861166

华蓥市教体局:（0826）8394206

岳池县教科体局:（0826）5220592

武胜县教科体局:（0826）6229397

邻水县教科体局:（0826）3222151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0826）2330926

枣山园区社会事业局：（0826）2611665

协兴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业发展局：（0826）2990968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告由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二）本次公告同时在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官网、各区市县（园区）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发布。

附件：1.广安市2020年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职位表

2.广安市2020年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公开招聘报名信息表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9日